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XY20180810

项目名称：浙江省科协大楼加固整修工程（LED 显示屏）

合同内容：LED 显示屏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售后服务

甲方：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杭州新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8 年 8 月 10 日



## 合同内容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甲方)浙江省科协大楼加固整修工程(LED显示屏)采购项目中 LED 显示屏 经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以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 CTZB-H180701LWZ-SKX1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杭州新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询标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

本合同货物名称及数量为 P2.5LED 显示屏，报告厅: 42.6m<sup>2</sup>，一楼大厅: 27 m<sup>2</sup>。

总价为 壹佰壹拾伍万壹仟柒佰元整(¥: 1151700 元)人民币。(详细清单见附件 1)

本合同货物的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完工

甲方联系人: 范工 13777827673 乙方工程联系人: 胡德礼 15858173343

###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杭州新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安装和运行地点：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广场 8 号)。

### 2、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包装要求**

4.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记号笔或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合同号、装运标志、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毛重 / 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 **6、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即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以前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7、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话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话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 **8、保险**

8.1 此次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报价的，由乙方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

#### **9、服务**

9.1 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服务

## 10、付款

**第一笔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设备到货签收确认，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 11.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乙方可在项目验收合格前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或由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项目保修一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2、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12.1 交货时，以下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1) 产品样本（中文）；
- (2) 操作手册或使用说明书；
- (3) 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手册（含维修线路图）；
- (4) 随机配送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 (5) 出厂合格证；
- (6) 质量保修卡和售后服务卡；
- (7) 其它必要的文件。

12.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13、质量保证

13.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3.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3.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技术性能、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3.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 15 天内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用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3.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48 个月。

## **14、检验和验收**

14.1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14.2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4.3 乙方安排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4.4 货物安装完毕，联合调试完成，甲方应在 7 天内组织乙方及有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 **15、索赔**

15.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技术性能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2.3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 **16、迟延交货**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7、违约赔偿**

17.1 除合同第 17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合同款的 0.5% 计收。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优先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17.2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

## **18、不可抗力**

1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9、税费**

1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0、合同争议的解决**

2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 15 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合同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 **21、违约解除合同**

2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2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并完成安装服务的；

2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1.1.3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2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20.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2、破产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3、转让和分包**

2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3.2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4、合同修改**

2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5、通知**

2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6、计量单位**

2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7、适用法律

2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8、履约保证金

28.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2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9、其他未及事宜按合同约定，并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 30、合同生效和其它

3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30.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 32、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由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授权代表签署的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甲方(单位章):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	乙方(单位章): 杭州新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叶敏军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杭州市下城区武林广场 8 号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祥茂路 99 号
邮政编码: 310004	邮政编码: 310011
电 话: 0571-85107053	电 话: 0571-88861512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杭州体育场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俶支行
账 号: 33001619880059088770	账 号: 1202022719900272770
税号: 133300000024837397	税号: 91330105770813956C
签订时间: 2018 年 8 月 15 日	签订时间: 2018 年 8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杭州市

鉴证方(单位章):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时间: 2018 年 8 月 15 日

